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15)



意見

j k

to:

ftsang@legco.gov.hk

30/12/2013 11:10

Hide Details

From: j k

To: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 j k

基本法規定，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須「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。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都沒有所謂「公民提名元素」，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並無其他選項。「佔中」投票議題要求特首普選「應包括公民提名元素」，更是企圖以「公民提名」架空和取代提名委員會提名。這顯然是不依法辦事。

李忠2013/12/28